

二月十七日收

雲 告 矢

緝雲縣政府訓令

民國

十年一月廿日發

字第

131

此

為各中等學校學生食米困難事
由

抄閱原送繳納穀米證明書式樣轉知照由

余仙都中學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晉字第九九〇八號代電內開：

00006

案准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字第
三三五、一號公函內開：近據省本學期公私立各中等學
校辦公學生食米困難情形送往函達前糧食管理處暨
貴局各在案示。近復送据各該校陳報下學期學生食米若
不預等办法屆時開學後困難情形必更益嚴重紛請及
貴局各在案示。近復送据各該校陳報下學期學生食米若
不預等办法屆時開學後困難情形必更益嚴重紛請及

法前來經一再審酌除仍照本學期办法照辦外拟由各該校
試行學生繳納穀米制以資補助俾可解決一部份困难其办
法原則如下：（一）自三十年春至丁起（即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
奉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在校膳食學生之食米每學期試由
各生自備乾谷或一机糙米擔繳學校處理。（二）繳納谷米暫以
居住學校所在地縣份及省內各縣之在籍膳食學生為限如
因特殊情形未能繳納者須先經報告學校核准（一）每學期
學生繳谷或米應与前學期終了時先自認定並于次學期
到校註冊時繳納未能一次繳足者先繳半數餘由學生與學
校先行約定時期一次續繳尾數（每生繳納谷米數量每生每
月平均以各五十市斤或米三十市斤（依照浙江省板定購儲自用
各米办法第二條規定標準）為準不及一月者照上項標準半折

算每日以谷一市斤十一兩或米一市斤三兩計一擔住外縣之搬納谷
米學生由學校於每學期製填搬納谷米證明書送省糧
食管理局蓋印後於學期終了時發給學生以備學生米到校
時追查驗並于到校註冊時繳還學校（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上列各項是否可行或另請其他簡捷有效办法可以辦理相應
檢同證明書式樣備文徵詢貴局意見即希查核見復俾便
拟訂办法通令遵办至級公諱等申許送證明書式樣一份准
各機關學校工廠所需食糧今後應就地自行採購或向當地
縣糧管機關請予集體分配業經本局通飭所屬遵照并於上
年正月以九九三字代電查照飭屬知照在案惟念本省各中等
學校貢生眾多需糧較巨臨時採購或有困難姑照尊
旨

照規定由學校當局自行就地採購或向當地縣糧管機關

請予集分配以維原案准函前由除通飭所屬知照暨一星

報省政府備查外相應查照辦理等語亟復督軍報省府備

查并分電外合行抄同原送證明書式樣電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併知照。

等因附繳納谷米證明書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
此
各
司
署
等

抄發繳納谷米證明書一份

縣長
何云基

